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声明事项.....	2
二、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收购主体合法合规.....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7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四、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9
五、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0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限售安排.....	10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0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2
九、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相应措施.....	16
十、《收购报告书》合规性.....	16
十一、结论意见.....	1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1 座 50 层，邮编 430022
50/F, Tower I,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568 Jianshe Avenue,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Hubei 43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7 8555 7988 传真/Fax: +86 27 8555 758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义天”）的委托，就自然人陈珍英女士收购大洋义天股份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陈珍英女士收购大洋义天股份所涉及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署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均为经过必要的法定程序获取的合法授权；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已取得公司及有关人员的确认。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主办券商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

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9.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大洋义天/公司	指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继承人	指	陈珍英女士
被继承人	指	程澜先生，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继承取得公司 27.675% 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与程长久、范毅共同控制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证书》	指	湖北省武汉市洪兴公证处出具的（2022）鄂洪兴内证字第 1395 号公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完成日	指	收购人收购的大洋义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指引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收购主体合法合规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陈珍英，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珍英，女，汉族，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6196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1年12月，就职于汉川县司法局第一律师事务所；1992年1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武汉电气测试厂；2004年4月至2016年12月，分别就职于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1月至今，任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退休返聘）。2022年3月至今，任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收购人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受到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收购人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收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收购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郑重承诺其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域

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情形。

（五）收购人与大洋义天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陈珍英女士系大洋义天原实际控制人程澜先生的配偶，现任公司董事，除公司董事会秘书肖琼女士系陈珍英女士配偶的侄女外，陈珍英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大洋义天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大洋义天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大洋义天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系被继承人程澜先生死亡而形成的遗产继承，就此事项，2022年3月8日，湖北省武汉市洪兴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被继承人程澜持有的大洋义天27.675%的股份，由被继承人的配偶陈珍英继承，被继承人程澜的女儿肖小放弃继承该股份，被继承人程澜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因自然人继承行为产生，不需要取得公司内部审议批准或授权。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未聘请专业机构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收购人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章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应当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但因继承取得股份的情形除外。由于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继承取得股份，故本次收购无需聘请专业机构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全部法律程序，本次收购相关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或审批程序。收购人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亦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本次收购尚需在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大洋义天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程澜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因病去世。根据湖北省武汉市洪兴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被继承人程澜持有的大洋义天的 27.675% 股份由其配偶陈珍英继承。被继承人程澜的女儿肖小放弃继承该股份。

本次收购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导致的股权变动，同时收购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继承或收购大洋义天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未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尚需在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1.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大洋义天的股份；被继承人去世前持有大洋义天 27.675% 的股份，为大洋义天的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本次收购后

本次收购之后，收购人通过继承方式取得大洋义天 27.675% 的股份。被继承人死亡前与公司股东程长久、范毅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五年，被继承人程澜先生与公司股东程长久、范毅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控制大洋义天。同时收购人与公司股东程长久、范毅已签署附生

效条件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为本次收购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故而本次收购后，收购人陈珍英成为大洋义天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股东程长久、范毅共同控制公司。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系因继承行为产生，无需签署相关的收购协议。

1. 《公证书》

2022年3月8日，湖北省武汉市洪兴公证处出具《公证书》，上述《公证书》的具体主要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之“（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 《一致行动人协议》

收购人与公司股东程长久、范毅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司股东程长久、范毅共同控制大洋义天。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股份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五）本次收购税费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通知书》（武东新税通[20220317033]告号），本次收购所涉因遗产继承导致的股权变更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0元，相关个人所得税申报事宜已办结。

四、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大洋义天公开披露资料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大洋义天股份的情形。

五、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大洋义天公开披露资料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与大洋义天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其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大洋义天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大洋义天的股份。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大洋义天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程澜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因病去世。根据湖北省武汉市洪兴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被继承人程澜持有的大洋义天 27.675% 股份由其配偶陈珍英继承。被继承人程澜的女儿肖小放弃继承该股份；同时收购人已与公司股东程长久、范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司股东程长久、范毅共同控制大洋义天。

故本次收购是因继承关系导致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对本次收购后的安排如下：

1. 对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收购人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收购人无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收购人无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调整或完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收购人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的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收购人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收购人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聘用与解聘员工。

7. 股份增持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因继承产生的非交易性质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陈珍英将成为大洋义天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二）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大洋义天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收购系因继承产生的非交易性质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之前，大洋义天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大洋义天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

章程及相关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具体承诺如下：

“作为大洋义天的实际控制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与大洋义天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1. 资产独立：大洋义天完全独立经营，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 人员独立：大洋义天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本人向大洋义天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大洋义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人事任免的职权；大洋义天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大洋义天工作，并仅在大洋义天领取薪酬，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大洋义天的财务人员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财务独立：大洋义天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大洋义天独立在银行开户，未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大洋义天依法独立纳税；大洋义天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大洋义天的资金使用。

4. 机构独立：大洋义天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5. 业务独立：大洋义天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大洋义天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大洋义天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大洋义天不存在关联交易。为严格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大洋义天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拟收购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成为大洋义天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大洋义天的关联交易，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大洋义天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大洋义天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大洋义天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大洋义天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大洋义天及大洋义天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大洋义天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大洋义天及大洋义天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大洋义天进行交易，而给大洋义天及大洋义天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大洋义天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本次收购后与大洋义天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在此，本人代表本人及本人现在控制、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大洋义天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大洋义天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 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大洋义天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大洋义天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大洋义天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大洋义天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如大洋义天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大洋义天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大洋义天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大洋义天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大洋义天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大洋义天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4)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大洋义天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大洋义天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大洋义天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大洋义天及大洋义天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不会利用对大洋义天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大洋义天及大洋义天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大洋义天或大洋义天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

作为大洋义天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就大洋义天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并承诺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承诺事项的履行。在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收购不会对大洋义天的独立性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与大洋义天形成同业竞争，不会增加有损大洋义天利益的关联交易。

九、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相应措施

收购人针对本次收购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大洋义天的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大洋义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大洋义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收购报告书》合规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格式准则第5号》等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粒

张 粒

经办律师： 彭珊

彭 珊

经办律师： 褚思宇

褚思宇

2022年4月7日